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67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信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冠雄

上列反訴原告即被告信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即反訴被告台  
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  
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 
7,545,6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4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 
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  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饒佩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
書記官 黃進遠